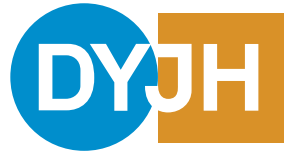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公 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其中包括)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1) 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 僅供識別

1. 建議修訂章程

修訂範圍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下劃線部分表示修訂。)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
第2條(目的) 1. 本公司宗旨為持有從事如下類型業務之公司的控股權益，以控制及管理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 § (內容省略) (新設) 第19條(召開股東大會) 2. 本公司須至少提前10週在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計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第2條(目的) 1. 本公司宗旨為持有從事如下類型業務之公司的控股權益，以控制及管理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 § (不變) <u>(53)租賃、出租、買賣、分期出售及維修飛機及船隻以及不同部件及相關貨品；及</u> <u>(54)學校管理及其他教育事務</u> 第19條(召開股東大會) (刪除)

現 行 章 程	建 議 修 訂
第21條(通知股東) (新設) 第54條(以盈餘支付股息的記錄日期) 3. 倘本公司如第1段所述定出記錄日期，本公司須於該記錄日期之前不遲於10個營業日及於董事會就建議以盈餘支付股息而召開會議當日之前不遲於7個足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該記錄日期及該董事會會議日期。 4. 就前段而言，營業日指香港的工作天。	第21條(通知股東) 6. <u>本公司須符合向股東發出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將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而股東同意或被視作同意將按照有關方式刊發或收取的通知或文件視作本公司履行向其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責任，惟受到任何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更改其通訊方式的權利所限。</u> 第54條(以盈餘支付股息的記錄日期) (刪除) (刪除)

建議修訂之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該修訂如獲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建議修訂章程之原因

建議修訂章程主要旨在(i)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開始從事新業務時擴大本公司須予擴大的業務範疇，及(ii)令本公司可透過將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向股東發出及提供公司通訊，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

此外，章程內有關內部管理的若干輕微修訂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刪除若干過時條款，惟須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日本法律之規定。

2.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佐藤公平

日本東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公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藤本達司先生及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村山啓先生及神田聖人先生。

章程乃以日文編製。其載於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歧義，概以日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